

#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南府行复〔2024〕129号

**申请人：**郭 XX。

**被申请人：**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。

**地址：**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镇南路 67 号。

**负责人：**陈义生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榄府公开告字〔2024〕XX 号），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，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向本府提交《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(本页无正文)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